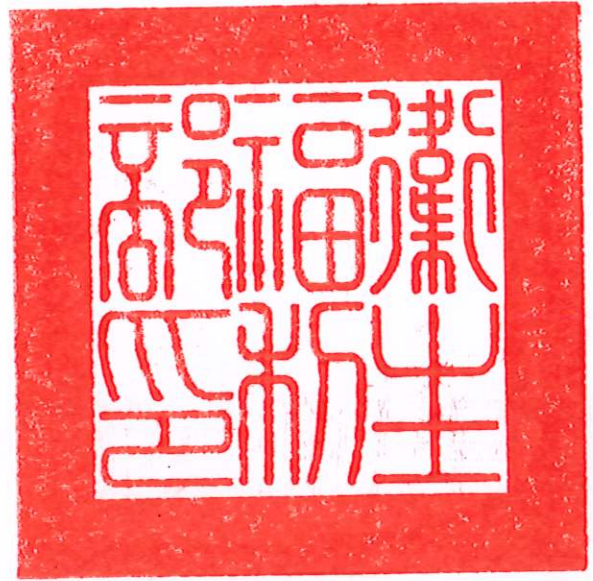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27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之檢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食品用一氧化二氮之檢驗方法」

部長陳時中